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2136678-07384122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04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221366 78-07384122

项目名称：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预算编号：0726-00006434,0726-K00007870

预算金额（元）：436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6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63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主要包括运营维护、定期检测、管廊本体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合同履约期限：14 个月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2026-11-0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78

传真：021-52564588*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363800.00 元 最高限价：43638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14 个月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

		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5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否
2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合同条款（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

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

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9)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养护服务方案、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项目组人员配备、内部管理措施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

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逢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

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2．交付地点：见工作量表

3．管廊养护服务期限：14 个月，从 2025 年 11 月 1 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预算金额：4363800 元；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6.交付地点：桃浦科技智慧城综合管廊工程（一期）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地理位置规划西至武山路，东至绿棠路，南至真南路，北至古浪路。

桃浦科技智慧城综合管廊工程（一期）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沿现有道路布置，一标段涉及主要道路有敦煌路（武威路-古浪路）、景泰路（武威路-古浪路），全长约 1242m。二标段涉及主要道路有敦煌路（武威路-永登路）、景泰路（武威路-真南路）、永登路（武山路-敦煌路）和永登东路，全长约 1681.28m 一、二标段合计 2923.28m。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内容要求，有 6 处地下人行通道和 1 处地下车行通道与综合管廊十字相交。

7.管廊总长：2923.28m

8.养护标准根据以下规程及文件确定：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5

《普陀区各类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实施意见和检查办法》

（试行稿，2012 年 10 月）。

9.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其中消防专职人员每班次至少 2 人、每天共 4 班，除消防安全的工作事宜外，同时兼管廊内的巡视工作。

电工每班次至少 2 人，电工应具备管廊运营所需要的强电、弱电技能，每天共 4

班。

另设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统筹管理管廊的技术维护及运营工作。保洁员至少 1 名，负责管廊日常的保洁工作。设备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负责维护管廊控制中心的各种设备。总负责至少 1 名，对综合管廊的一切工作负总责。

项目组人员要求服装统一。

以上人员均为保持综合管廊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不包含维修人员。

二、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所有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采购人备案。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3.在地道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设施养护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采购人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设施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4.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在设施养护时必须遵守采购人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负责。

6.若投标人调用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设施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7.培训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设施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7.3 投标人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招标要求

根据以上提出的地道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

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养护服务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

五、其他要求

5.1★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沪路养【2016】131 号文规定，供应商须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2★拟投标单位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公路）及以上资格。

附件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桃浦地下综合管廊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二０二一年三月修订

Ⅰ 总则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桃浦地下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1.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17-2007）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2015）

4.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五册 城市综合管廊（试行）》（SHA1-40(05)-2015）

5. 《上海市世博园区管线综合管沟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28 号）

6. 《浦东新区综合管沟安全保护实施细则》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10. 《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6〕174 号）

11. 《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 号）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桃浦地下综合管廊的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Ⅱ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桃浦地下综合

管廊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桃浦地下综合管廊的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施工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综合管廊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普陀区桃浦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管廊长度为 2923.28 米，包含管廊内的设施管养。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对桃浦地下综合管廊年度综合管理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养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1、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管廊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完好，运行有序。）

2、消防系统巡查（对综合管廊内的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等维护工作的实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排水系统（对管廊排水系统进行日常养护清排综合管廊内渗漏水和生产废水。）

4、通风系统（保持综合管廊内部和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的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满足人员活动及设备运行的安全要求。）

5、电气系统（对管廊内电气系统进行日常管养，保障管廊内设备运行完好）

6、照明系统（常用照明由分区照明配电箱供电，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照明由分区动力配电箱供电，安全疏散照明灯具内须配置后备电池。应定期对照明系统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和部件。应定期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功能试验，确保完好。）

7、综合监控系统（对综合管廊内的监控系统包括井盖检测、闭路电视系统等进场日常运行维护。）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度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数据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一、巡视要求

1、日常路面安全巡视每日不少于 1 次；

2、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每 6 小时巡视 1 次；

3、管廊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有施工作业时应 24 小时常驻观察，并配合共同沟内部结构检查，随时掌握共同沟内外部和周边动态。

4、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将动态化监控数据即时通报公用署及综合管廊运维单位。工程竣工后，应继续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监测，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监测数据应及时通报综合管廊运维管理单位。

5、巡视过程需记录并存档。

二、专项检查

检测内容包括：沉降、变形检测；混凝土碳化检测；消防年度检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四个项目

三、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

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Ⅳ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2、日常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定项检查（含安全巡查、技术巡查、监控检查）和不定期不定项检查，同时接受和配合业主的检查活动。相关检查制度将在分项管理实施方案中叙述。

3、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其中管理处每季不少于一次，部门和班组每月不少于一次。

4、重大节日前、滨湖管廊区域有重大活动安排前、国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后、本单位或周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隐患后必须及时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整理归档，并列入各部门和岗位的考核范围。

Ⅴ 内业资料管理

1、档案资料的管理由项目部指定人员专职负责。

2、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建创、编制、审阅、发布、使用、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3、档案资料的存放地应采取防火、防潮、防虫鼠、防霉、防蛀、防盗等有效措施。

4、档案资料应采尽量使用电子文档进行备份。

Ⅵ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设施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

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回复。

Ⅶ 日常检查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

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三、内业资料检查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Ⅷ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工完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

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周考核。监理单位每周组织人员对养护情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总量的 10%。具体方法：由监理单位组织，养护考核小组参加，并由养护考核小组、监理单位按照评分标准打分，评分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凭据。

3、月度考核。由监理单位组织，中心设施科为主参加，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设施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 20%，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4、季度考核。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开展，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 Y 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值为 110 分（包含加分项 1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5、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日常抽查 10%，周考核 20%，月度考核 30%，季度考核 40%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10%+（每周考核得分之和/周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3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6、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7、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

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行办、主任工程师室共同参与，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减扣金额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IX　附则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修订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资格性审查：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包 1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 1
4	自定义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包 1

三、符合性检查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2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包 1

		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包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综合评分法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

		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养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0~6	（1）养护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 （2）养护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养护服务方案内容相对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养护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0~6	（1）养护服务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养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养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0~6	（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

		完善的得 5-6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0~6	（1）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6	（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5-6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学历一般，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3-4 分； （3）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学历和证书情况有欠缺的

		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6	（1）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2）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6	（1）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5-6 分；

		（2）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一般的得 3-4 分； （3）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弱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6	（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3-4 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以上均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1）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5-6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一般的，较为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3-4 分；

		（3）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1）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完整性	0~6	（1）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0~6	（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	0~6	（1）有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 （2）有较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3-4 分； （3）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2，最多得 8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
物资储备	0~4	一、评审内容：对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3-4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失、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

		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有关城镇排水管渠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5）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6）特殊约定

（7）一般约定

（8）中标通知书

（9）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养护（运行）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单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养护合同签订后，十一月份根据工作量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按实结算)。

第六条 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养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　主：（公章）_____	承包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 ，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　主：（公章）_____	承包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　主：（公章）_____	承包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
（乙公司名称）为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包 1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承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运营维护**					
一	巡查管理					
1	人工巡检					
1.1	主体结构巡检	人月	12			
1.2	管廊外各类口部巡检	人月	24			
1.3	安全控制区巡检	人月	24			
1.4	灾害天气巡检	人月	6			
2	监控中心运营					
2.1	监控中心值班	人月	24			
2.2	监控中心值班	人月	48			
2.3	监控中心值班	人月	48			
2.4	监控中心值班	人月	48			
3	日常维护保洁人员费用					
3.1	地上保洁员	人月	96			
3.2	地下保洁员	人月	96			
二	定期检测					
1	结构变形检测	项	1			
2	渗漏水点、渗漏内容检测	项	1			
3	结构缺损检测	项	1			
三	管廊本体维护(土建、排水等)					

1	钢筋混凝土或砌体结构					
1.1	龟裂、起皮、蜂窝麻面 修补	m2	800			
1.2	裂缝修补	m	300			
1.3	已渗水裂缝修补	m	600			
1.4	变形缝渗漏修补	曲	100			
1.5	穿线管(孔)渗漏修补	点	120			
2	支架 、桥架维护	m	2000			
3	明沟、集水坑、排水设 施维护	项	1			
3.1	水泵检修	台	81			
3.2	播水系统巡检	次	52			
3.3	排水道清淤	次	1			
4	出入口、工井结构及配件维修	项	1			
4.1	扶梯养护	套	62			
4.2	工井结构维护	次	1			
4.3	箱体维护	台	353			
5	装饰层维护	m2	100			
6	爬梯栏杆维护	m	300			
7	消防设备维护	项	1			
7.1	灭火设备维护更新	次	1			
7.2	消防演习	次	2			
四	附属设施运营维护（通风、电器设备等)					
1	电费	kWh	576954			
2	通风系统					
2.1	通风百叶	m2 次	3600			

2.2	风机及附件	台次	1572			
2.3	空调系统	套次	12			
2.4	风管、风道系统	m2 次	1152			
3	供电系统运行维护					
3.1	变电站、配电站	项	1			
3.1.1	配变电站维护	处	3			
3.2	电力电缆线路	项	1			
3.2.1	管廊线路检修	米	2459			
3.3	防雷与接地系统	项	1			
3.3.1	接地点保养	处	22			
3.4	照明系统					
3.4.1	照明设备维护	区段	72			
3.5	视频与数据系统					
3.5.1	摄像设备维护	台次	428			
3.5.2	监控中心运维	工 日	730			
3.6	环境与设备监控	项	1			
3.6.1	环境监控设备维护	台次	272			
3.6.2	网络节点维护	次	4			
3.7	预警与报警系统	项	1			
3.7.1	报警模块维护	台次	576			
3.7.2	感温光缆保养	m	3800			
3.7.3	灭火设备维护更新	次	1			
3.8	安防系统	项	1			
3.8.1	红外报警维护	台次	768			
3.8.2	电子巡查信息点	套次	620			

3.9	通信系统	项	1			
3.9.1	电话主机维护	台次	296			
3.9.2	通信电缆检修	次	1			
6	液压井盖维护	台次	88			
7	外线及网络	项	1			
8	办公用品，生活洁具等	项	1			
9	车辆停车费	车位	24			
五	运维项目开办费					
1	办公家具等	项	1			
2	管廊内及监控中心宣传标语、规章制度等标牌	项	1			
3	运维巡查交通设施	项	1			
4	监控中心安全围挡及门禁安全设施设备	套	1			
5	防汛防台安全设备设施	套	1			
合计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3、养护及保洁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本表具体表格样式可以自行修改）

项目	详　细　内　容	备注
人员配置	人数、职务、月费用	
设备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工具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其他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月用量、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提供本次招标项下设施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
2. 设施养护服务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应按上表的格式分别列出。
3. 以上表格空白栏目不够请投标人自行增加。

4、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保证办法；设施养护服务及保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2）设施养护及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